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64,087,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01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98,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5.《关于拟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和许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熙予、王泽润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受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所需材料:
 -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债券部
-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6月2日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25-8021

传真:0731-8320925-8021

电子邮箱:hzq6@yh-cn.com
-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议案》。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3,01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1,000,000股减少至397,98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01,000,000元减少至397,983,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 2.申报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7-85793003

5.电子邮箱:dlongban@lpz.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A股	229,123,698	99.70%	621,732	6,221	27,486	0.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047,258	99.96%	32,960	6,688	21,660	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428,950	99.99%	136,750	1,698	129,480	0.0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124,498	99.70%	87,642	1,262	27,486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124,798	99.97%	138,300	1,688	26,8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123,698	99.70%	621,732	6,221	27,486	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124,798	99.97%	111,900	1,647	26,8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047,258	99.96%	32,960	6,688	21,660	0.09%

8.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9,428,950	99.99%	136,750	1,698	129,480	0.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7,842,708	99.20%	1,280,622	6,776	45,36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4	关于拟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8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64,086,122	99.9977%	1,400	0.0022%	100	0.0002%

说明:上述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4、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尹舜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 A 股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22,00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2,881,520,119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冻结冻结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迫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4,479人,代表公司持股比例10.67651%,占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归属总份额的76.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6名持有人代表持股比例1,626,418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总数为10,676,051份。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及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不得超过2年(含2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次数不得超过2届(含2届)。

表决结果:同意10,614,77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43%;反对2,75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3%;弃权58,5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55%。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年。

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符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590,0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19%;反对20,89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20%;弃权65,08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61%。

注:同日,公司总股本为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表决结果:同意10,610,4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99.39%;反对2,5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02%;弃权63,0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59%。

注:本次会议中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2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东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旭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方式确定。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

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黄旭	420106196408010010	自然人	62,430,000	14.8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将根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减持前,本人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所持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数量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减持意向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瑞芯微,并督促瑞芯微对外披露减持公告。
- 3.(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也不由瑞芯微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瑞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根据瑞芯微中持有的瑞芯微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担任瑞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超过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瑞芯微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之后未过六个月的;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过六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4.瑞芯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瑞芯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瑞芯微股票的前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持有瑞芯微股票在前述期限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 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